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关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城管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把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局班子成员充分发挥模范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精研细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开展宣传宣讲；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位，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城管系统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抓，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聚焦聚力重点难点工作，把理论学习的成果体现到推进城市管理法治政府建设发展上。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有关落实

的具体措施

1. 建立健全机关大会集体学法机制。组织全体职工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饶平县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内容开展研读和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工作，促进全体干部职工充分领会有关文件精神，提升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截止至2022年11月5日，共组织专题学习会21次。

2. 开展学法考试，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认真贯彻《潮州市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2022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重点学习“党史党章党规”“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疫情防控”“部门法专业法”“多法速递”等专题模块，并对学习过程进行跟踪，全局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参与率、完成率、考试及格率均为100%；同时，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当前涉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月度机关普法考学，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及城管队伍行政执法水平，确保普法工作“普得深”“推得广”。

3. 大力开展城市管理法治宣传。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为重点，深

入社区、深入群众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日常执法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人宣传和讲解相关法律法规。

（三）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饶平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和充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任务逐项进行分解落实。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以上率下的引领示范作用，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全局党员干部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局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局机关管理、案件审理、党组议事工作规则、党组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议事等相关规章制度，全面加强局机关学法工作纪律、学习培训、执法审查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力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2. 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提高法治能力。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与城市管理工作相结合，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一是将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

题，坚持会前学纪学法，严格执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将法治建设与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二是切实提升依法履职水平。扎实抓好法治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三是强化干部法治思维。坚持把法治思维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把好选人用人程序关，确保全体职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作风扎实、纪律严明。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饶平县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的情况，以及落实我县2022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1. 学习贯彻《法治政府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饶平县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的情况。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由局主要领导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学习，努力提高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统筹部署落实。根据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组织统筹各股室及下属部门扎实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年度工作指标。三是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改革力度，提效率、增便利、激活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

“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快实现“三少一快”（少填、少报、少走、快办），全面推动窗口服务“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截止至11月5日，共计审批量8件，限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实现了“零失误、零投诉”。四是推进城管领域制度建设。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参照制定《饶平县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目前正在第二轮征求意见。委托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编制《饶平县饶平县城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现已完成前期勘测，预计初稿将于本月中旬完成。

2. 落实我县2022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情况。一是围绕《饶平县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要求，深化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要求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截止至2022年11月5日，共出动执法人员1100余人次，开展违法案件处置4宗，巡查县城备案开挖路面情况及在建工程扬尘抑尘情况300余次，检查开挖路面400余次、在建工程200余次，责令清洗污染路面60余次、建筑垃圾乱堆放问题80余次。二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配合我县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织执法人员为全县多个乡镇进行综合执法培训。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应用“粤执法”平台，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执法人员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案件审核流程，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制

定执法队伍规范化方案、日常巡查制度等，持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同时结合实际进一步推进各重大建设项目、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今年以来我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数据公开及时率、合规率都达到100%。四是健全法律顾问机制。与彰烨律师事务所谢孝义律师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为我局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推进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查、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中发挥积极作用。五是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框架。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城管投诉热线、门户网站等，及时发现、受理和处置市民投诉、反映、举报的城市管理执法事件，截止至2022年11月5日，共受理群众反映事项共221件，办结213件。六是巩固提升文明创建，提升精细化水平。实行教育、疏导、执法“三措并举”，持续强力整治“六乱”现象，对县城主次干道沿线和重点部位户外广告、停车秩序、占道经营、乱涂写乱张贴、乱搭建等不文明现象逐一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实施市政环境卫生整治工程，对城区坏烂路面进行修复，完善排水系统，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正常使用；持续保障路灯正常照明，针对路灯日常检查及市民、网格员反映的路灯故障问题，迅速进行修复维护，加大路灯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确保路灯照明正常，市政道路灯

亮灯率 100%; 落实辖区内各公园与行道树木的日常管理工作, 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工作,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扎实推进市政项目,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七是助力平安建设工作方面。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和县打击整治养老照专项行动部署, 高质量完成打击整治养老照专项行动任务, 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通过成立领导小组专班、及时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对照自查、细化开展整治、加大宣传力度、集中开展整治, 严防养老诈骗案件发生。

(五) 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1. 深入推进 2021-2025 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和内部学法用法工作, 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举办典型案例研讨会等方式,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

3. 修订执法工作手册。结合《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订)》《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修订执法工作

手册，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法治建设水平。

二、存在问题

一是职权边界不清晰。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存在职责边界不清问题，不利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开展。二是学习不够主动。部分执法人员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对行政执法程序学习不透，理论联系实际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三是法治宣传不够深入。在法治宣传方面的投入力度不足，多采用电子显示屏、执法车流动宣传、发放宣传单、卡片宣传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不够深入，执法人员和市民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有待提高。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在完善制度建设、依法科学决策、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监督制约等方面真抓实干，提升依法行政的服务水平，为城市管理工作的法治环境。

（一）积极培养良好法治思维。不断优化法治教育的形式，改变以往的单纯的授课的形式，采用专题分享、实地走访等具体形式实现法治教育形式的多样化，提高法治教育效能。同时，优化教育内容，以岗位职责为维度，确立不同的培训内容，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运用

案例分析的形式进行法治教育，持续培养和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推进城管领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饶平县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进程，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成决策制度，推进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三）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做到工作和培训两手抓、两不误，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突出实效。开展执法规范、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努力锻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效率高”的过硬执法队伍，持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四）深化城市管理法治宣传。以 2021-2025 普法规划为重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载体，营造城市管理执法法治氛围。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全方位展示城市管理工作成效，增进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继续拓宽网站、12345 热线电话等公众参与、监督、建议、投诉的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收集并解决社会各界反映的城市管理执法问题。

饶平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1 月 5 日